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1)有關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2)有關

(A)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B)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

(C)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與杭州芯圖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杭州芯圖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自有關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協議期限為三年。

(B) 有關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與大華智聯訂立的現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大華智聯訂立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將單板加工及組裝外包予大華智聯。

(C) 有關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與華銳捷技術訂立的現有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訂立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透過訂購方式向華銳捷技術採購若干類型的攝像頭總成及雷達總成。

(D) 有關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以及不時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如工商儲能櫃系統和集裝箱儲能系統。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芯圖、大華智聯、華銳捷技術及華昱欣科技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向杭州芯圖支付租金被視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向杭州芯圖支付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及租金之支付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年度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之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各自的簽訂及最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有關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與杭州芯圖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杭州芯圖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自有關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協議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與杭州芯圖訂立的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

-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芯圖（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租賃物業： 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物聯網街451號，其中辦公建築面積26,000平方米。
- 期限： 自有關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協議期限為三年。
- 交易： 本公司向杭州芯圖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儲空間及車位以滿足本公司的行政辦公需求。同時，杭州芯圖將向本公司收取一定物業管理費。
- 付款安排： 房屋租金和物業費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個半年開始前提前10天支付。
- 車位租賃費按年結算支付。

定價政策：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租賃物業毗鄰區域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杭州芯圖就租賃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價格，以及物業位置、質量及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確保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就相同或同類物業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本集團將：(i) 搜尋租賃物業及鄰近地區可比物業的實際租賃交易（倘並無相關交易，則參考描述相關地區價格趨勢的房地產行業出版物）；(ii) 將上述市場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或價格趨勢（如適用））與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比較；及(iii) 倘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杭州芯圖提出的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高於有關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要求杭州芯圖降低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租賃有關物業所支付予杭州芯圖的過往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就租賃有關物業所支付予杭州芯圖的過往物業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車位租賃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8百萬元及人民幣0.47百萬元。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杭州芯圖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杭州芯圖的物業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車位租賃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於本公司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將支付之款項包括租賃（即租金）部分以及非租賃和簡易處理（即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部分，因此將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對於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本集團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付款現值及估計復原成本而計算。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採用之年貼現率為3.6%。敬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及日後可予調整。

對於非租賃和簡易處理部分，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杭州芯圖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用，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租賃即將屆滿，而本公司需要更多的辦公室空間，以應付其對人才的需求增長以及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發展及擴張，因此本集團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控制杭州芯圖，其被視為於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芯圖由朱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金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將於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之租金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支付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之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及租金之支付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年度物業費金額及車位租賃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之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有關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與大華智聯訂立的現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大華智聯訂立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將單板加工及組裝外包予大華智聯。

本公司與大華智聯所協定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大華智聯（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 根據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不時將單板加工及組裝外包予大華智聯。
- 付款條款： 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費用按月結算。
- 定價政策： 向大華智聯採購代加工服務的收費標準應(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各方經公平磋商確定；(iii)根據本集團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各供應商的報價；及(iv)參考本集團所需代加工服務的訂單規模及規格確定。

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代加工服務的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包含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該等訂單的價格及規模）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服務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服務範圍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大華智聯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歷史金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本集團向大華智聯採購的金額	53.0	78.6	42.2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向大華智聯採購的金額	300.0	300.0	300.0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1) 於現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參考所售出電動汽車數量及每輛電動汽車的相關成本）；
- (2) 我們代加工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本集團電動汽車銷量的預期增長，2024年10月，本集團已超額達成全年25萬台電動汽車的銷售目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動汽車的銷售依然保持高速增長，代加工服務需求也相應增長；及
- (3)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代加工服務採購金額年度上限保持平穩，主要是因為大華智聯代加工服務供應能力趨於飽和。

訂立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維護若干原材料(如單板)的組裝線成本高昂，將有關組裝線外包予有能力、具有規模經濟及具備可組裝符合本集團所需相關材料經驗的製造商，將更具效率。大華智聯具備規模經濟，設有相關組裝線及相關廠房，以較低成本提供有關代加工服務。此外，大華智聯的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鄰近本公司自設的電動汽車生產線，因此在降低運輸成本及避免物流問題造成任何延誤方面有較大優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華智聯為傅先生聯繫人，而朱先生與傅先生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故朱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華智聯由大華技術持有90.09%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31.1%，4.82%及2.16%權益(均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48%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大華智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有關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與華銳捷技術訂立的現有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訂立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透過訂購方式向華銳捷技術採購若干類型的攝像總成及雷達總成。

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所協定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 本公司不時透過訂購方式向華銳捷技術採購若干類型的攝像總成及雷達總成。
- 付款條款： 除具體協議另有協定外，雙方將按月結算採購款項。
- 定價政策： 根據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向華銳捷技術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系統的對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按照本集團的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及(iv)參考類似系統及零部件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

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有關零部件的要求，包括規格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包含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零部件類型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華銳捷技術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歷史金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本集團向華銳捷技術採購的金額	314.4	231.6	77.7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本集團向華銳捷技術採購的金額	817.0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1) 現有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歷史交易金額（經參考所售出電動汽車數量及與雷達系統和攝像系統相關的每輛電動汽車的相關成本）；
- (2) 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本集團銷售額及相關零部件需求的預期增長，此乃基於(i)本公司持續開發及推出智能電動汽車新車型（例如2025年公司計劃推出B平台全新車型），因此預計對相關零部件的需求量會持續增長；及(ii)由於C平台電動汽車新車型設計更複雜、技術更先進，因此需要更多的傳感器及相關系統；及
- (3) 智能駕駛是整車行業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後續高階駕駛系統研發及實施需要更多高性能的智能傳感器支持，亦導致相關雷達系統和攝像系統採購金額增長。

訂立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電動汽車配備若干零部件及系統(包括雷達及攝像頭)以為用戶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及安全可靠的駕駛系統。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採購相關汽車零部件及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供應商選定流程向可提供最佳技術規格及最優惠價格的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及系統，以控制本集團所生產電動汽車的質量及成本。

鑒於(i)華銳捷技術憑藉其研發相關零部件及系統的實力而具備按本集團所要求規格提供相關傳感器及系統的能力；及(ii)華銳捷技術的生產線毗鄰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因此在物流方面能降低成本及物流相關的風險，並提高採購的確定性，故本集團一直向華銳捷技術採購相關系統及其相關零部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華銳捷技術為傅先生的聯繫人，而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故朱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華技術持有華銳捷技術51%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大華技術31.1%，4.82%及2.16%權益(均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48%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華銳捷技術及大華技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有關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2023年9月，本公司開始與華昱欣科技進行儲能產品及儲能系統的採購與銷售。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以及不時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如工商儲能櫃系統和集裝箱儲能系統。

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所協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 本公司不時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以及不時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如工商儲能櫃系統和集裝箱儲能系統。
- 付款條款： 除具體協議另有協定外，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費用按月結算。

定價政策：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的定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按照本集團的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iv)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有關產品的要求，包括規格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產品類型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零部件的對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參考本集團同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比較的交易價格，以及(iv)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提供產品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比較的交易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採購金額	—	3.0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銷售金額	4.1	4.1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採購金額	85.0	30.0	55.0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銷售金額	30.0	65.0	150.0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和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華昱欣科技歷史發生金額；
- (2) 本集團計劃發展儲能產品及儲能系統銷售板塊。基於本公司儲能產品的優勢和競爭力以及華昱欣科技在儲能系統領域的發展，預期華昱欣科技向本集團採購儲能零部件的數量將持續增長；
- (3) 本公司預期2024年底可以鎖定數個新的業務訂單，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昱欣科技採購的年度上限增長較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預期華昱欣科技的採購將平穩增長；及
- (4)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預期儲能市場容量和客戶需求擴大。

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智能汽車業務方面的重要戰略方向，作為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智能汽車行業的領先者，在研發電動汽車的過程中，本公司亦掌握了行業領先的儲能產品製造技術，該些儲能產品可高效服務於儲能電站項目。據此本集團計劃發展儲能零部件及完整儲能系統銷售板塊。本公司將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向包括華昱欣科技在內的儲能方案供應商供應以生產儲能系統，並向包括華昱欣科技在內的儲能方案供應商採購儲能系統以向本公司儲能業務客戶銷售。

藉助本集團於智能汽車行業的產業鏈佈局，此次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的契機，並能使本集團激發協同潛力，在本集團與華昱欣科技之間帶來互惠經濟利益，從而加速本公司在智能汽車行業的發展佈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華昱欣科技為傅先生的聯繫人，而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故朱先生被視為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昱欣科技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先生持有89.4%權益，因此華昱欣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上述所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應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個別協議條款將分別根據上述所有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訂立，而上述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定期搜集相關產品／服務的市場價格，並不時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基準定價分析；
- (ii)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iv) 考慮重續或修訂上述任一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上述任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掌握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全域自研能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同時開發製造三電核心零部件並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車聯網解決方案。為盡力提升用戶價值，其致力提供超乎預期的卓越產品及服務。

杭州芯圖為於201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研究和試驗發展，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其他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芯圖由朱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大華智聯為於2015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銷售、軟件技術開發、智能車載設備製造及其他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大華智聯由大華技術持有90.09%權益，而大華技術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6)，由傅先生、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31.1%，4.82%及2.16%權益。

華銳捷技術為於2020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汽車所用之設備及輔助系統的生產與開發，如雷達及攝像頭等。截至本公告日期，華銳捷技術由大華技術持有51%權益，本公司、寧波華綾及寧波華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最終由傅先生控制的企業)分別持有其20%、14%及15%的權益。

華昱欣科技為於2022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光伏逆變器業務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提供未來智慧能源整體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寧波華綾持有其89.40%權益，華昱欣科技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股比例低於10%。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大華技術」	指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華智聯」	指	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增程式」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EV」或「電動汽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純電動汽車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芯圖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華智聯訂立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訂立之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杭州芯圖」	指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銳捷技術」	指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昱欣科技」	指	浙江華昱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傅先生」	指	傅利泉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陳女士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江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劉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愛玲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雲珍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
「寧波顧麟」	指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綾」	指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	指	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指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25年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訂購方式向華銳捷技術採購若干類型的攝像總成及雷達總成
「2025年物業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芯圖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杭州芯圖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儲空間及車位以滿足本公司的行政辦公需求
「2025年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華智聯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將單板加工及組裝外包予大華智聯
「新產品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以及不時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如工商儲能櫃系統和集裝箱儲能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寧波景航、寧波顧麟及萬載明昭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載明昭」 指 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ouglas Ostermann先生及金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